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 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话: 13951600403

传真: /

邮编: 221612

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赵楼村和许地址:

___ 庙村 编制单位: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话: 13951600403

传真: /

邮编: 221612

地址: 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赵楼村和许庙

村

表1项目总体情况

		H /CV IT I					
建设项目名称	沛县弘岳太阳	能发电有	限公司 10MV	V 农光	互补光伏	电站	项目
建设单位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贵成		联系人		1	陈雄	
通信地址	1	徐州市沛	县杨屯镇赵楼	村和许	庙村		
联系电话	13951600403	传真	/		邮编	22	21612
建设地点	1	徐州市沛	县杨屯镇赵楼	村和许	庙村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 建	支改 迁	行业类别	ıl	D4416	太阳自	能发电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沛县弘岳太阳能	发电有限	公司 10MW 影响报告表		补光伏电	站项	目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青	之禾环境工程	有限公	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 局	文号	徐沛环项表[2 02 号	2021]1	时间		1年12 12日
投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乃	5全检测技术	有限公 司	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00		及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	例	0.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下保总投资 万元)	50	比	例	1.11%
设计生产能力	10MW	建设项	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MW	投入访	式运行日期		2019年	11月	
调查经费			/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8 年 5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生态环境令第 13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不评[201	
	4、《建设项	5目竣工5	下境保护验收:	支术规	范 生态影	/ 响类	È» (HJ

	/T 394-2007);
	5、《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
	10月;
	6、《关于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沛环项表[2021]102号), 202
	1年12月2日。
	1、2021年6月28日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
	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301号);
	2、2021年10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74 \7 \- 17 86 \4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
建设过程简述	境影响报告表》;
	3、2021年12月2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徐沛
	环项表〔2021〕102号);
	4、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 2019 年 11 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
	套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工程进入后续调试阶段。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一致,对环境的实际影响未超出环评报告的评价范围,因此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调查范围一致。 (1)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防护工程和效果、绿化工程及其效果等,调查工程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及计划,分析治理工程的有效性; (2) 环境噪声: 主要调查厂界噪声,测量指标为等效声级 LAeq; (3) 固体废弃物: 废光伏组件。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赵楼村和许庙村,项目地理坐标为 N: 34°51′21.887″,E: 116°52′3 0.540″。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 1 20 DIV	ינוי או		
	环境要 素	保护 目标	坐	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m
		刘庄	116.87 450	34.858 03	居住区	人群		N	5
	环境空	孙庄	116.87 563	34.851 2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S	250
	气	赵楼 村	116.87 393	34.850 68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320
环境敏感		许庙	116.87 943	34.850 85	居住区	人群		S	175
目标	地表水环境	杨屯 河	/	/	水体	小型河 流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W	240
		徐沛 河	/	/	水体	小型河 流	(GB3838- 2002)Ⅲ类	SW	1500
		杨屯 北支 河	/	/	水体	小型河 流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NW	1110
		苏北 堤河 东	/	/	水体	小型河 流	(GB3838- 2002)IV类	NE	1760
	地下水 环境		项目	司围 6km	2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 2017	s/T14848-	
	声环境	刘庄	116.87 450	34.858 03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 标准》	N	5
	尸	许庙	116.87 943	34.850 85	居住区	人群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S	175
	生态环		河(沛县 通道维护[可管控区 或	水源水质保护	Е	6.11km
	境		国湖国家		生态保	护红线	湿地公园的湿 地保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NE	5.1km

1、核实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

调查重点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 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固废: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地理 位置	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赵楼村和许庙村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光伏方阵总容量为10MWP。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生产管理区、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箱式变电站)、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道路(外部道路、内部道路)、环保工程(噪声、固废处置)等部分组成。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	光伏组件	本工程设计安装 35050 块 310Wp 多晶硅光伏组件,总 装机容量为 10.8655MWp	与环评一致
	光伏支架	2x9 共计 167 套,每套支架 5.58kW; 2x18 共计 1189 套,每套支架 11.16kW; 310Wp 平单轴共计 20 套, 每套直接 267.84kW; 每套支架 265.6kW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逆变器	20台,1MW	与环评一致
	箱式变电站	箱变共计 10 座, 平面尺寸为 4.49m×4.09m, 墙体材料采用: MU10 实心页岩砖, M10 水泥砂浆, 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基础采用混凝土条形基础,基础埋深-1.20m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35kV 开关站	35kV 开关站内布置 35kV 配电装置室、SVG 室、二次设备室。35kV 开关站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80m², 外墙和内墙为烧结普通砖或者混凝土砌块,室内外高差为 0.3m, 层高为 5.2m。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综合楼为单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38.48m², 外墙和内墙为烧结普通砖或者混凝土砌块,室内外高差为 0.3m,层高为 3.6m。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道路	进站道路可利用村内原有道路,建设一段 1.8km, 宽 4m 的混凝土进场道路。站内设有环形道路,路面均为碎石路面,主道路道路宽度 4m, 道路转弯半径 6m, 便于设备运输、安装、检修和消防车辆通行。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由附近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电	站内变压器,引接于升压站 35kV 母线	与环评一致
/土/土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工程_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旧或损坏的光伏组件,运送至35kV开关站库房后由厂家回收,不在本项目厂区内存放。本项目发生变压器泄露事故时,会产生泄露的变压器油,应急处理后收集到的变压油由维修厂家回收处置,厂区内无贮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为逆变器及升压系统产生间断性噪声,选用同类型设备中的低噪声型号,建设基础减振设施。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建设单位应该做好绿化及环境管理工作,增加植被覆 盖度和植物多样性,并通过绿化、环境卫生管理,能 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美化作用。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光伏电站项目,太阳能光伏电池陈列接受来自太阳的光能,经光电转换产生直流电能,功率调节器由逆变器、并网装置、系统监视保护装置等构成,主要将来自太阳能的 光伏电池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约为 10MWp,采用分区发电、集中并网的方式,共分为 10 个发电单元,1MW 发电单元安装容量约为 1.0855MWp。1MW 发电单元经升压变由 315V 升至 35kV 后,分别以 10 个单元为一回集电线路汇集至开关站 35kV 开关柜,经 35kV 架空线路送至奚阁变 110kV 变电站 35kV 侧,35kV 输电线路长度约 3km 各个单元升压变及逆变器均放置于就地逆变器-升压变单元中。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10MWp, 共由35050块310Wp多晶硅光伏组件组成10个光伏发电单元。本工程采用310Wp光伏组件的发电单元每18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件串,每16路(或12路)组件串并进一台16进1出(或12进1出)直流汇流箱,每6/7台16进1出(或12进1出)直流汇流箱汇入进一台500kW集中式逆变器。

本项目光伏发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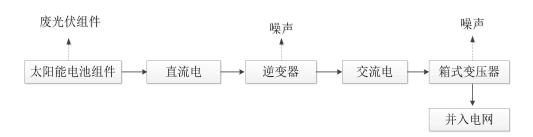


图 4-1 太阳能光伏发电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约300亩。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10MWp, 拟安装 35050 块容量为 310Wp 多晶硅组件, 共有 10 个 1MWp 的光伏阵列, 配套 10 个升压逆变单元。本工程采用 310Wp 光伏组件的发电单元每 18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件串,每16路(或12路)组件串并进一台16进1出(或12进1出) 直流汇流箱,每6/7台16进1出(或12进1出)直流汇流箱汇入进一台500kW集中式逆变器。每8台16进1出直流汇流箱汇入进一台1000kW集中式逆变器。

本工程光伏组件竖向双排布置,固定支架形式包括 2x9 和 2x18 两种形式,组件上下两排竖向布置,相邻支架单元东西间距为 0.5m,310Wp 组件每 18 块为一串。

35kV 开关站内布置 35kV 配电装置室、SVG 室、二次设备室、监控室等。35kV 开关站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80m²。

站内设有环形道路,路面均为碎石路面,主道路道路宽度 4m,道路转弯半径 6m,便于设备运输、安装、检修和消防车辆通行。

整个光伏电站外围四周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围栏高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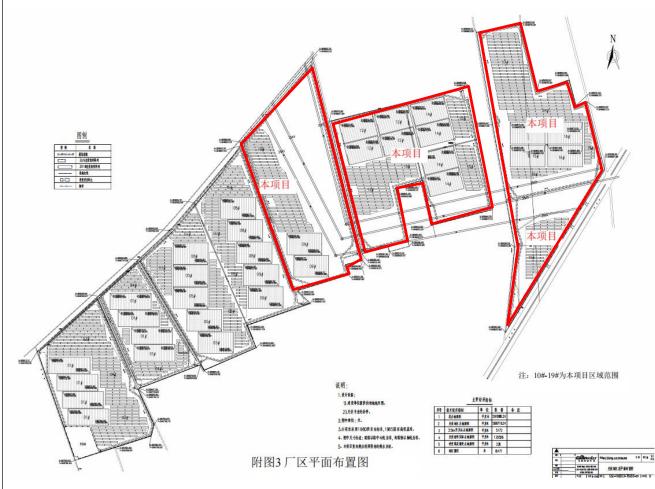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67%。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治理	洒水、覆盖、围挡、加强绿化	5						
2] - 施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5	符合环保					
3	旭上舟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围墙隔声、绿化等	5	要求					
4		水土保持	复耕复垦、水土保持措施	20						
5	- 运营期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符合环保					
6	20日期	风险	事故油池	10	要求					
		投资合计	5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建设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期厂内定期会有职工巡查检修,员工巡检依托弘岳公司 一期员工,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定期会有职工对太阳能光伏板进行干式擦拭,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发电,因此,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变压器、逆变器和箱变电器运转过程。

环保措施: (1)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区内进行绿化,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变压器设置减振基础。

4、固(液)体废物

(1)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光伏组件。

本项目共安装 35050 块 310Wp 的光伏组件,每个光伏组件重量平均约为 32kg/块。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光伏组件,类比同类型项目,按总量的 0.2%计,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光伏组件产生量约为 4.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旧太阳能电板未列入其中,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移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液体废物

本项目在检修变压器等时候有可能发生变压器泄露事故,厂区内箱式变压器下面均配备 贮油坑,若箱变油泄露则直接进入贮油坑。事故处理后变压油由维修厂家带走,不在厂内贮 存(本项目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于贮油坑中,并第一时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运营期影响预测: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发电,因此,无工艺废气产生。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期厂内定期会有职工巡查检修,员工巡检依托弘岳公司一期员工,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据已建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行经验,组件表面洁净度对光伏系统的输出效率影响非常大,本项目定期会有职工对太阳能光伏板进行干式擦拭,无废水产生。

3、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光伏组件、泄露变压器废油。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光伏组件

本项目共安装 35050 块 310Wp 的光伏组件,每个光伏组件重量平均约为 32kg/块。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光伏组件,类比同类型项目,按总量的 0.2%计,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光伏组件产生量约为 4.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旧太阳能电板未列入其中,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移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②泄露变压器废油

本项目在检修变压器等时候有可能发生变压器泄露事故,厂区内箱式变压器下面均配备 贮油坑,若箱变油泄露则直接进入贮油坑。事故处理后变压油由维修厂家带走,不在厂内贮 存(本项目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于贮油坑中,并第一时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洁净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太阳能转变成电能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值较小,太阳能光伏区内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源集中在开关站中,噪声源主要为主变压器、配电装置等,噪声源强约为 65dB (A)~70dB(A)。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开关站已采取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a. 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 b.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开关站中间,远离村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c. 加强管理: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 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d. 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15dB (A)。

本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60dB(A)、夜间噪声值小于5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光伏组件最外层为特种钢化玻璃,这种钢化玻璃透光率极高,达 95%以上。光伏阵列的反射光极少,因此,照射在太阳能电池组件表面上的阳光大部分被吸收,反射部分也以散射为主,无眩光,不会对周边地区产生光污染。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气、废水产生,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将会影响区域的地面植被生长,主要体现在电池面板架设后,在地面产生的 阴影对地面植被生长的影响。对受电池面板阴影影响范围内的区域,采用喜阴植物进行植被恢复。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6、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发电,不会污染土壤,项目建成投运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运营期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状态下需排油时产生的变压器油以及变压器定期 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变压器废油,若泄漏未及时收集,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若随 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主变压器布置在室外,在主变压器底部设有贮油坑,贮油坑容积按主变压器油量的 20%设计,贮油坑坑底设有排油管,在主变压器旁边设置事故油池,容量按单台变压器最大油量的 100%确定,事故油池有油水分离的功能。变压器事故状态下需排油时,经主变下部

的贮油坑与排油管排至事故油池。贮油坑、事故油池四壁及底面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防雨、防晒,措施防止废油渗漏产生污染。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 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结论: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

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在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基础上,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三者的有机统一,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徐沛环项表[2021]102号: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杨屯镇赵楼村和许庙村,占地面积约 300 亩,建设模式为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MWp。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配置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箱式变电站等设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得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2、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集中收集后移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资质单位处

- 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4、要做好植被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修复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 流失。
-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按我局核定量执行。
- 五、本次环评不包括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的评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 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 增员工,不得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 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集中收集后移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项目废旧太阳能光伏板收集后移交原厂家 回收利用,事故处理后变压油由维修厂家 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贮 存。						
4	要做好植被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 修复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已落实环评中的植被保护及生态恢复工 作。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 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6	本次环评不包括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的评价。该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 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 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 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经查《固定污染源分类许可管理名录》 (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5-电力生产,不在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范围内,无需申请。						
7	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 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 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 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 安全设计和验收。	应急和安全评估工作正在开展中。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	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项目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扬尘
			产生量受天气条件、施工条件、施工时间、作业面大小以及车辆运行情况
		大气 污染	等多种 因素的制约。针对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环
		打朱	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污染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
			制。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区设有一座临时旱厕,
		水污 染	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排放分散, 同时项目所处区域干旱少雨、 蒸发
		米	量大,直接泼洒施工场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	污染 影响		项目施工期由于基础开挖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弃方,经调查弃方全部用于场
	尿シ 刊刊	固废 污染	地平整和道路铺垫等,场区内及场区 周围无弃土堆放;项目施工期按环保
		打朱	要求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及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施工噪
			音。根据类比有关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噪声监测数值可知,昼间施工产生噪
		噪声影响	声级在施工点 40m 以外可达到标准值;夜间距施工点 150m 推土机超过标
			准限值,200m 处均低于标准限值。 施工噪声不会造成扰民现象,其影响
			对象主要是施工作业人员,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且随着项目
			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1) 荒山生物量的影响:本项目运行后,临时占地已进行了生态恢复,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区域景观生态影响:光伏电站运行后,站区内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
			板将遮挡部分地面光线,遮光域内植被的生长将受到轻微影响。生态环境
			与建站前基本相同,对野生动物的种类及生存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1、声环境影响调查
运行期			现场监测表明,项目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 (1179)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污染	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3、固体废物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行中产生
			的废光伏组件。
			废光伏组件产生量约 4.37t/a,本项目故障或废旧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件不具备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传染性、放射性等一种
	及一种以上特性,不为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社会影响	工程营运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	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且 监测	结果分析
	2022年1月13日-14 昼间夜间各一次	- 光伏田がル	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 操声排放标准》 3-2008)2 类区域 dB(A), 夜间 50d B(A))
		表 8-1 噪	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	.1.13	202	2.1.14
	位侧总位义编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1.9	42.3	52.6	43.1
	南厂界 2#	51.1	41.7	51.5	42.1
	西厂界 3#	52.8	43.3	53.4	43.9
	北厂界 4#	53.4	43.9	53.9	44.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理	不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噪声

根据以上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光伏电站四周边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1dB(A),光伏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60dB(A),夜间50dB(A))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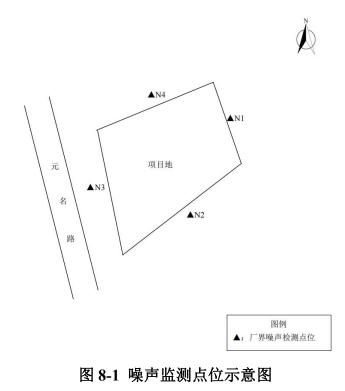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试运行期)

1、施工期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施工期间 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 (1)制定施工环保计划,设专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 (2) 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环保法规,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意识。
 - (4) 开展了施工过程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 (5) 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落实水保、环保设施等工作。

2、运营期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本工程环境保护的领导和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 (1)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巡视、检修。
-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完善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专门设置监测机构,运行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进行了现状监测,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通过对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 (1)本项目建设前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 落实。
- (3) 声环境:验收监测期间,光伏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 (4)废气:项目施工阶段产生少量施工扬尘污染,采取场地平整硬化、绿化等措施,进行了生态恢复;运行阶段无工艺废气排放。
- (5)废水: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运营期厂内定期会有职工巡查检修,员工 巡检依托弘岳公司一期员工,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6) 固废:废光伏组件集中收集后移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事故处理后变压油由维修厂家带走,不在厂内贮存(本项目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于贮油坑中,并第一时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 (7) 生态:施工期基本落实相关各项环保措施,施工迹地的清理及恢复已经完成;运行期检修道路既为原施工临时道路,通过平整碾压后,水土流失量较小,对环境无明显影响;管理区场地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非设备区平整碾压;主控室四周设置了绿化区;整体环境整洁,无明显水土流失情况。经调查项目区及施工迹地生态恢复良好。

综上所述,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二、建议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因地制宜,做 好项目的绿化、美化工作。
 - 2、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3.		按有关规定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٥,	应沙人争以次间文人引口认,	以 6 人观人及正 6 女次十 位处 11 人 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 177 / 111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106-	320322-89-05-800499)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赵楼 村和许庙村	
建 设 项 目	行业类别		D4416 太阳能发电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经	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总装机容量为 10MWp			实际生成能力			总装机容量约为 10MWp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			徐沛环项表[2021]102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				竣工时间			2019年10月		排污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泣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号		/	
	验收单位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 验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	所占比列(%)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	4500			实际环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ヵ	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分	ਹੈ) /	其他(万元)	1	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			社会统一信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MC02R8		R8M 验收时间		2.1.13-1.14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 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1 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1	/	/	/	/	/		/	/	/	/	/	
污物放标总控(业设目填染排达与量制工建项详)	化学需氧量		/	1	/	/	/	/	/		/	/	/	/	/	
	悬浮物		/	1	/	/	/	/	/		/	/	/	/	/	
	氨氮		/	1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1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	1	1	/	/	/		/	1	/	/	/	
	氮氧化物		/	1	/	/	/	/	/		/	/	/	1	/	
	工业粉尘		/	1	1	/	1	/	1		/	/	/	1	/	
	工业固体废物		/	1	1	/	1	/	/		/	/	/	1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1	/	/	1	/	/	/	/	1	1	1	1	
	其他特征污染	/	/	1	/	/	1	/	/	/	/	1	/	1	/	
	物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